



公職30年之我思

蔡淑娟

職服務戶政工作至 99.11.28 已滿30年，於受理窗口，均本著服務、熱忱、親切、認真盡責，對待每位來洽公百姓且樂在工作。於第一線受理窗口工作為百姓服務解決問題不計其數，每件案例雖費時完成，但完成後交付民眾心中均非常開心，曾記得其中較有意義之案件如下：

案一：民眾為申請國民年金社會救助須離異父母資料，因生母失聯，職尋線追查找到其生母現址，並受理其申請生母現住址戶籍謄本交付當事人，使其順利完成最後一天期限申請救助金。

案二：非婚生子女由父監護因不知生母下落，職由其出生登記處傳真他所查詢生母報其出生時出生登記記載生母住址，再循線追查找到生母現住址，並交付謄本，當事人非常感激道謝。

案三：養母死亡，至戶所辦理登記及申請戶籍謄本，才發現自己身份是養女，當事人告知養父母待他非常好視如己出。央求職代查其生父母是否還健在，自己的養女身分已知曉不會讓養父知道，並告知會待其養父死亡後才會去找生母，職循線查詢到其生母未婚還健在，並告知當事人。當事人非常感謝職熱心幫忙。協助那天職也很感動。